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临交政字〔2018〕79号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印发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进一步优化 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8月16日

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 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推进简政放权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，不断优化群众办事创业和交通运输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办发〔2018〕27号）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企业和群众办事“一次办好”为目标，以权责清单为基础、以流程再造为关键、以“互联网+”为支撑，推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理念、制度、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，以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、服务群众便捷出行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加快实现临沂由交通大市向交通强市的转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“一次办好”即“一次办结、群众满意”，是从“办”的角度对政府自身提出的目标要求和服务理念，企业和群众办“一件事情”，在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，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，政府要提供“店小二”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实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不论“见面不见面”“跑腿不跑腿”“线上线下”都要实现“一次办好”。同时，按照“一次办好”理念主动

为社会提供全面、准确、具体的政务信息，最大程度、最大范围普及公共服务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强化标准化支撑

1.公布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。在已公布的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事项的基础上，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深度梳理，编制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，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一次办好”全覆盖。

2.完善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标准。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并实行动态管理，推动权责清单同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，并对市县权力清单进行统一规范，实现事项名称、环节和流程、申报材料、承诺办理时限“四统一”。12月底前建立规范的服务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3.推行政务服务实名制。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办事人员名录库，逐项明确具体办事人员，实现人岗对应、权责对等。8月底前，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办事人员名录库；9月底前，对市局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驻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化支撑

4.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。按照“整合是原则、孤网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实现沂蒙交通在线与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建立数据共享通道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“全打通、全归集、全共享、全对接”。12月底前，完成与市政务服务平台衔接。

5.探索开展智能审批服务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，探索推进24小时“网上大厅”，为企业群众提供多功能、全天候、“不

打烊”自助服务；探索推动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，真正实现“让群众少跑腿、让数据多跑路”。

（三）强化体制化支撑

6.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。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推动日常检查“双随机”方式全覆盖，检查结果全部公开；推进信用监管，制定出台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，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让市场主体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9月底前，制定出台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惩戒措施。

7.推进功能区体制改革。12月底前，除法律禁止和经开区、高新区明显不具备承接条件的事项外，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全部下放至经开区、高新区，并建立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快打通放权“最后一公里”；继续在经开区、高新区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，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充分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8.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。按照交通部、省厅部署要求，推动实现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“三检合一”；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，年底前取消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，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。

9.继续优化政务服务。通过精简要件、优化流程、细化标准和服务指南，推进落实“一窗受理”，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便捷；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，确保办结率达100%、质量考核在市直部门中名列前茅。

10.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，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，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，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，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，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。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索要单位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等，严格实行清单管理。对保留的证明，加强互认共享，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；大力减少盖章、审核、备案、确认、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，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，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12月底前，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。

11.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机构。8月底前，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收费，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开展中介服务项目清理工作，9月底前，对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监督考核，同时制定出台中介服务规范标准和监管措施，压缩办理时限。

12.全面强化规范用权。加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对影响和阻碍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。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从源头上杜绝阻碍改革的政策出台。梳理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，规范程序、行为和自由裁量权，推进严格公正执法。8月底前，全面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，消除经济发展的实质性障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是省、市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持续深化，对于激发经

济社会发展活力、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义重大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工作机制，并将任务分解到位、落实到人，逐一兑现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各单位要对照本方案要求明确目标，找准方向，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进展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市政府已将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，按照“事不过一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，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改革，重要信息要及时刊登报纸向社会发布，并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宣传交通运输系统“一次办好”改革工作成果，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，熟悉办事程序和规定，努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“一次办好”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附件

“一次办好”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目标任务	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1	公布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	9月底前,实现依申请服务事项“一次办好”全覆盖	局法规科牵头,局办公室、局规划科、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执法支队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2	完善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标准	12月底前,对权力清单进行统一规范,实现事项名称、环节和流程、申报材料、承诺办理时限“四统一”	局法规科牵头,局规划科、局规划科、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执法支队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3	推行政务服务实名制	9月底前,对市局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驻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	局政务大厅窗口负责
4	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	12月底前,完成与市政务服务平台衔接。	局办公室牵头,局规划科、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
5	探索开展智能审批服务	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推进	局政务大厅窗口负责
6	制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	9月底前，制定出台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惩戒措施。	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7	推进功能区体制改革	12月底前，除法律禁止和经开区、高新区明显不具备承接条件的事项外，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全部下放至经开区、高新区。	局法规科牵头，市运管处、经开区交通办、高新区交通办负责
8	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	年底前，按照交通部、省厅部署推动实现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“三检合一”，取消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，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。	市运管处负责
9	继续优化政务服务	8月底前，推动实现“一窗受理”服务。	局政务大厅窗口负责
		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	局指挥中心负责

10	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	清理规范证明材料	局法规科牵头，局规划科、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11	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机构	8月底前，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收费，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	局财务科牵头，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负责
		9月底前，对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监督考核，同时制定出台中介服务规范标准和监管措施，压缩办理时限。	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海事局负责
12	全面强化规范用权	8月底前，全面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	局法规科牵头，市运管处、市公路处、市出租办、市客管办、市海事局负责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
